

宁夏青少年科普剧竞赛规则



宁夏青少年科普剧竞赛组织委员会

2024 年修订

宁夏青少年科普剧竞赛规则

本竞赛规则适用于宁夏青少年科普剧竞赛参赛者申报作品和竞赛评审工作，全区及各市、县（区）青少年科普剧竞赛应遵循本规则参赛和开展竞赛组织工作。

一、申报作品和参赛人员要求

竞赛内容分为竞赛项目和评优项目。竞赛项目包括：原创微型科普剧脚本项目和科普剧表演项目；评优项目包括：优秀辅导教师、优秀组织工作者和优秀组织单位。

（一）申报作品要求

1. 所有作品征集期间不可一稿多投。
2. 各竞赛项目辅导教师申报作品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3. 各地市原则上按照分配名额要求选拔推荐作品，每所学校或科普场馆每个项目只能上报一个作品。
4. 如有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情况出现，主办和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 凡获奖作品版权归主办和承办方所有。
6. 本竞赛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和承办方所有，参加此竞赛者视为同意以上声明。

（二）申报作品名额分配

1. 全区五市原创微型科普脚本项目各分配参赛名额 10 个，科普剧表演项目各分配参赛名额 5 个；教育厅直属学校原创微型科普脚本项目分配参赛名额 2 个，科普剧表演项目分配参赛名额 1 个。

2. 全区五市和教育厅直属学校上一届竞赛中各项目获得一等奖奖项 1 项，本届竞赛分别增加 1 个参赛名额，以此类推。

(三) 项目分类

1. 原创微型科普剧脚本项目

1) 参赛对象

全区中小学校科技辅导员、科普场馆科技辅导员均可报送作品参赛。剧本创作者可以个人创作，也可团体创作，联合创作不超过 2 人。

2) 作品要求

(1) 参赛作品可以是原创，也可以对经典作品进行合理改编，但需标明所改编著作名称、出处，严禁剽窃、抄袭。

(2) 参赛作品内容需要有鲜明的科学主题，所传递的科学知识必须准确无误；以积极、健康、向上的精神阐述科学精神，揭示科学现象，传播正能量；剧本完整，剧情连贯，角色准确，台词合理。

(3) 参赛作品须由市级组织单位择优推荐，须符合宁夏青少年科普剧竞赛规则各项申报要求。

(4) 主办和承办单位享有参赛作品的使用权，可以复制、发行、展览、广播、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等方式使用参赛作品。

(5) 脚本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的表演。

2. 科普剧表演项目

1) 参赛对象

全区在校中小學生。

2) 作品要求

(1) 内容需要有鲜明的科学主题，所传递的科学知识必须准确无误；以积极、健康、向上的精神阐述科学精神，揭示科学现象，传播正能量；剧情连贯，突出剧的教育性与趣味性。

(2) 有明确的积极向上、科学技术主题，有完整的剧情并注重科学与艺术的结合，鼓励多种表演形式的创新。

(3) 参赛作品须由市级组织单位择优推荐，须符合宁夏青少年科普剧竞赛规则各项申报要求。

(4) 参赛作品的著作权归作者所有，使用权由作者与主办和承办单位共同享有，主办和承办单位有权出版、网络发行、摄制、改编、展示、宣传参赛作品。

(5) 视频格式

表演时长：10 分钟以内。

文档：word 格式。

图片：JPG 或 PNG 格式。

视频：MP4 格式，25 帧 PAL 格式，1920*1080 分辨率。

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音频：MP3 格式。

背板：不得留有参加其他大赛标题痕迹。

片头：配字幕（不包含演出名称、单位）。

配音：视频作品语言需配有字幕，现场展演演员语言声音需现场实音，不得提前录制。

(6) 演出人数最多不超过 10 人。

(四) 不接受的申报

1. 作品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
2. 作品内容不利于中小学生心理或生理健康发展。
3. 作品存在抄袭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学术不端问题。

(五) 申报材料

1. 报名表：完整填写当届竞赛报名表。

2. 承诺书：参赛科技辅导员、科普场馆科技辅导员需签订宁夏青少年科普剧竞赛承诺书，承诺参赛作品不存在违法侵权问题，同意授权主办和承办单位组织相关公益演出并具有节目的公开播放和使用权，并分别在指定位置签字确认，加盖所在学校（单位）公章。

二、评审

（一）评审标准

1. 原创微型科普剧脚本项目

（1）科学性：50分。反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科学原理解释清晰，不存在伪科学命题，选题贴近生活，反应科学与人、自然和社会的和谐关系，突出科普剧的教育性与趣味性。

（2）艺术性：30分。综合运用对话、音乐、动作等多种舞台语汇演绎剧情。内容展示人与科学的关系，情节丰富，逻辑合理；语言具有感染力；人物形象生动鲜明。

（3）原创性：20分。比赛要求原创作品，如改编作品，须体现创作新意，并标注借鉴来源，与已有公开发表作品重合率不得超过70%。

2. 科普剧表演项目

（1）脚本创作：15分。主题符合竞赛要求，内容积极向上，传播正能量；选题贴近生活，情节设计符合青少年特点；内容丰富、戏剧性强，具有艺术性和感染力，突出科普剧的教育性与趣味性的统一。

（2）科学主题设计：25分。具有鲜明的科技主题，科学原理阐释清晰；不存在伪科学命题；有对科学发展的积极探索；正确反应自然、科技与人类的关系，展示科技的未来前景。

（3）舞台表演：40分。团队协作配合默契；舞台调度流畅自如、演员表情动作自然到位，语言活泼流畅、准确，能够鲜明地展示人物性格，展现故

事内容。

(4) 舞美设计及服装道具：20分。场景切换自然清晰；舞美设计新颖；录音清晰；灯光、音乐、特效运用符合剧情；演出服装、道具设计新颖，符合剧中人物特点。

(二) 评审程序

1. 原创微型科普脚本项目

1) 审查

各市科协联合当地教育部门，对本地区参赛作品进行选拔推荐，并按照竞赛参赛名额分配向宁夏科技馆（青少中心）报送参赛作品。宁夏科技馆（青少中心）对参赛作品进行审查和汇总，确定入围初评的参赛作品。

2) 初评

宁夏科技馆（青少中心）从专家库中抽选科普、文学、编辑等相关领域的专家对入围初评的参赛作品进行评审，按照评分高低确定获奖名次。初评设评审主任1名（与科普剧表演项目同设1名评审主任）、评审组组长1名及3名以上评委。

2. 科普剧表演项目

1) 审查

各市科协联合当地教育部门，对本地区参赛作品进行选拔推荐，并按照竞赛参赛名额分配向宁夏科技馆（青少中心）报送参赛作品。宁夏科技馆（青少中心）对参赛作品进行审查和汇总，确定入围初评的参赛作品。

2) 初评

宁夏科技馆（青少中心）从专家库中抽选科普、文学、表演等相关领域的专家对入围初评的参赛作品进行评审，评选出优秀作品（含并列名次）入围终评。初评设评审主任1名（与科普剧表演项目同设1名评审主任）、评审组组长1名及3名以上评委。

3) 终评

宁夏科技馆（青少中心）从专家库中抽选科普、文学、表演等相关领域的专家对进入终评的作品进行评审，对科普剧表演项目参赛作品采取现场评审的形式，由专家评委现场打分，按照评分高低确定获奖名次。终评设评审主任 1 名、评审组组长 1 名及 5 名以上评委。

三、表彰奖励

（一）原创微型科普剧脚本项目奖项

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5 名、三等奖 8 名。

（二）科普剧表演项目奖项

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5 名。

（三）表彰

主办单位按照参赛作品分类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

四、监督和违规处理

1. 竞赛设立评审监督委员会，由主办单位代表组成，对竞赛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涉嫌违规问题进行核查。

2. 申报、审查阶段，如出现对参赛作品的投诉且经调查发现参赛作品存在抄袭，违反科学研究等问题，将取消作者参赛资格。

3. 评审阶段如发现参赛作品存在抄袭，违反科学研究等规则情况，将取消作者获奖资格。

4. 获奖作品名单在宁夏科技馆（青少中心）相关网站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可向宁夏科技馆（青少中心）进行实名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宁夏科技馆（青少中心）将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和处理。

五、评优类项目评选

(一) 优秀辅导教师

科普剧表演项目获得一、二、三等奖作品的辅导教师（每部作品不超过2名）将获得优秀辅导教师称号。

(二) 优秀组织单位

1. 申报条件

(1) 竞赛覆盖面广，普及率高，参与学校多。

(2) 积极组织本地区教师参加全区青少年科普剧竞赛教师培训或在当地开展青少年科普剧竞赛教师培训。

(3) 本市科普剧竞赛专人负责。

(4) 积极组织地区选拔赛。

2. 申报要求

(1) 申报材料需如实报送与本届竞赛相关的文字资料、活动照片，由各市科协统一上报。

(2) 申报单位参加评优类项目评选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3. 评选程序

(1) 各市、县（区）科协、教育局可联合推荐1家竞赛组织单位。

(2) 经竞赛主办单位代表评选，最终确定2家“优秀组织单位”。

(三) 优秀组织工作者

1. 申报条件

(1) 参与青少年科普剧竞赛组织工作至少1年以上。

(2) 积极组织本地区教师参加全区青少年科普剧竞赛教师培训或在当地开展青少年科普剧竞赛教师培训。

(3) 竞赛期间能按照主办和承办单位的要求，积极组织本地区学校和相

关单位参加竞赛各项活动。

(4) 在上一届竞赛中，本地区作品至少获得 1 项一等奖。

2. 申报要求

(1) 申报材料需如实汇报本人简历、获得过的奖励等相关材料。

(2) 申报者所在单位需审查其申报材料内容是否属实、是否同意推荐其参加“优秀组织工作者”评选，并加盖单位公章。

3. 评选程序

(1) 各市、县（区）科协、教育局可联合推荐 1 名。

(2) 经竞赛主办单位代表评选，最终确定 2 名“优秀组织工作者”。

